

四方共建广东 药检所中山实验室

本报广东讯（记者陈海荣）近日，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山火炬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四方代表，在中山市政府正式签署《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中山实验室建设合作协议书》，确定共建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中山实验室。

据了解，共建的中山实验室为广东省药品检验所的异地实验室，其办公及实验场所共约3190平方米，将由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派驻人员，按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管理体系开展业务工作。中山实验室建成后，将主要开展珠江口西岸进口药品检验、接受药品委托检验等相关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进而提升中山市药品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助力中山市申请增设允许药品进口口岸和建设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工作。